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临时信 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12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2026年5月28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甘金监行处〔2026〕140号）内容予以披露。

甘肃省分公司因内控管理不严的行为违反了《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第六条、《保险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9年第1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保险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对甘肃省分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处罚决定。甘肃省分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